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健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健銘因附表所示等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捌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健銘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分別經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、受刑人出具之定刑聲請書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-4所示各罪，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，已折讓甚多刑度，其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為非法持有制式、非制式槍、彈，附表編號3、4為得易科罰金之妨害公務、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，而所犯附表編號5、6則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

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暨受刑人就定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（本院卷第137頁），爰就受刑人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法官 包梅真
法官 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睿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